企业询证函一函证账户余额及交易

编号: 企询-16

苏州苏信特钢有限公司:

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 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正在对本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,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及交易发生额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面记录,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,请在本函下端"信息证明无误"处签章证明;如有不符,请在"信息不符"处签章,并列明不符项目。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,也请在"信息不符"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四川分所。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:

截止日期:2016年12月31日			单位: 元		
项 目	本公司账面金额	如金额不符,请 列明贵公司账面 记录的金额(注)	项 目	本公司账面金额	如金额不符,请 列明贵公司账面 记录的金额(注)
应收账款	0		预付账款	187,200.00	

^注此栏由被询证者在函证金额不符的情况下填写。

2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交易发生额列示如下:

会计期间:2016年1月1 日至 2016年12月31日	单位: 元		
项目	本公司账面金额	如金额不符,请明贵公 司账簿记录的金额 ^注	
本公司向贵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 (不含税)	0		

^注此栏由被询证者在函证金额不符的情况下填写。

3. 其他事项: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,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,仍请及时函 复为盼。



年 月日

以下仅供被询证方使用

1. 信息证明无误。

确认上述 贵公司账面金额与本公司账目相符。

(公司盖章)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

2. 信息不符,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(或在

(公司盖章) 经办人: シーレデア 201)年3月96日

